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黃鈺維  
電話：02-7736-5690  
電子信箱：vivi052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07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修訂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、新聞稿  
(A09000000E\_112240077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240077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  
指揮中心)112年2月9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自112年2月20日起，對於圖書館之工  
作人員及讀者，得自主決定佩戴口罩。但如有指揮中心規  
定之特殊情境者，仍建議戴口罩。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桃園市  
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  
市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  
政府文化處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  
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  
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  
圖書館

副本：

